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已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人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运营及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贰仟万元和壹仟伍佰万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障授信顺利落实，公司董事长孙超及其配偶谢皑霞，董事、总经理龙飞无偿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体现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给予的支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且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因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孙超先生、谢皑霞女士、龙飞先生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金穗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孙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为保障授信顺利落实，公司董事长孙超及其配偶谢皑霞，董事、总经理龙飞无偿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本议案自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因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孙超先生、谢皑霞女士、龙飞先生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10:00 时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301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4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